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883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6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第二次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针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言，要求发言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

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3、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七、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资本运营部联系。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

日期、时间：2016 年 9 月 29 日 下午 14:00

地点：长沙市星沙开元西路一号老百姓大药房六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谢子龙先生

四、现场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审议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公司拟开展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须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少数股东持有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称“郴州公司”）49%股权、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称“广西公司”）49%股权。老百姓拟向自然人李琳、管静玲、曹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琳持有的郴州公司 31.85%股权、广西公司 16.40%股权，购买管静玲持有的郴州公司 17.15%股权、广西公司 16.40%股权，购买曹斌持有的广西公司 16.2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参照《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92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91 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郴州公司、广西公司全部权益作价分别为 32,168.93 万元、56,673.63 万元。参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作价情况分别如下：李琳持有的郴州公司 31.85%股权交易价格为 10,245.81 万元（税前），管静玲持有的郴州公司 17.15%股权交易价格为 5,516.97 万元（税前）；李琳持有的广西公司 16.40%股权交易价格为 9,294.48 万元（税前），管静玲持有的广西公司 16.40%股权交易价格为 9,294.48 万元（税前），曹斌持有的广西公司 16.2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181.13 万元（税前）。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交易标的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交割日，广西公司和郴州公司对应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由老百姓享有。

五、违约责任条款

如公司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款项 0.5%/日向交易对方李琳、管静玲、曹斌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交易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本次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照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 0.5%/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须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少数股东持有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称“郴州公司”）49%股权、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称“广西公司”）49%股权。公司拟向自然人李琳、管静玲、曹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琳持有的郴州公司 31.85%股权、广西公司 16.40%股权，购买管静玲持有的郴州公司 17.15%股权、广西公司 16.40%股权，购买曹斌持有的广西公司 16.2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李琳持有郴州公司 31.85%的股权和广西公司 16.4%的股权，管静玲持有郴州公司 17.15%的股权和广西公司 16.4%的股权，曹斌持有广西公司 16.2%的股权，从谨慎性原则，上述交易对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须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制作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须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经与广西公司和郴州公司的少数股东李琳、管静玲和曹斌就少数股权收购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目前公司拟改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保持不变，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须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广西公司和郴州公司均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事项，已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广西公司和郴州公司各 49%股权，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广西公司和郴州公司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主业提升、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须回避表决。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购买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谢子龙、陈秀兰夫妇。本次购买系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 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购买完成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购买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因此本次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须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091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92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论证，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广西公司、郴州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须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47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389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390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091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92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须回避表决。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保护股东利益，降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47 号），假设本次购买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则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1-6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4,050.18	26,711.19	14,484.05	15,90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9	0.54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9	0.54	0.60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增加，不存在摊薄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一）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及消费需求的

增长为药品零售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6 年第一季度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概况》，2016 年第一季度，全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行业效益水平有所提升。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4,422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增速上升 0.1 个百分点；行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272 亿元，同比增长 12.4%，增速上升 0.3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56.9 亿元，同比增长 9.1%，增速下降 0.1 个百分点。在经济稳步增长、社会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城镇化与消费结构升级、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医药消费需求将不断增长，医药零售行业也将因此得到持续发展。

（二）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整合上市公司资源的需要

公司拟收购两家子公司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上述两家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81%，且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项目的实施，公司持有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增至 100%，可对上述两家公司享有全部收益，整合上市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当地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交易前，老百姓已持有郴州公司 51%股权和持有广西公司 51%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均已纳入老百姓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现有业务、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不存在被摊薄情况。

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须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批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文件的相应修改；

4. 就本次交易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政策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上述授权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斌、邓传雄须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应国家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经营范围的描述变更及增加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现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版，经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中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湘赣大区总经理杨芳芳女士（身份证号码：

*****）签署相关文件及派遣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修订情况如下：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连锁）；门诊部（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I 类、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含 6840 类排卵检测试纸、排卵检测卡、排卵检测笔和锌、钙检测试纸等尿液干化学试纸)和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国产酒类零售；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本公司《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登记表》品种范围内的保健食品零售；贸易代理；隐形眼镜护理用品、消毒用品、日用品、眼镜、化妆品、小家电的零售；提供柜台租赁服务及相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连锁）；门诊部（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I 类、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含 6840 类排卵检测试纸、排卵检测卡、排卵检测笔和锌、钙检测试纸等尿液干化学试纸)和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贸易代理；隐形眼镜护理用品、消毒用品、日用品、眼镜、化妆品、小家电的零售； 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提供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服务

	关业务的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章程（2016 年 9 月修订）》（草案）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 2016 年度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补充运营资金，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对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授信 9,000 万元，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225 号裕丰商厦

法人代表：唐爱民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14,065,996 元，负债总额 157,794,84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57,794,840 元，净资产 56,271,156 元，营业收入 323,275,744 元，净利润 19,715,831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5,951,108.89 元，负债总额 156,941,472.8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56,941,472.88 元，净资产 69,009,636.01 元，营业收入 187,264,647.13 元，净利润 12,738,477.96 元。

（二）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星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 1 号

法人代表：谢子龙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保健品及其他商品的批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588,090,767 元，负债总额 456,424,18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456,424,183 元，净资产 131,666,584 元，营业收入 1,721,535,017 元，净利润 15,415,917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64,707,603.72 元，负债总额 620,988,783.7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620,988,783.78 元，净资产 143,718,819.94 元，营业收入 935,119,022.76 元，净利润 10,402,234.02 元。

以上担保事项均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担保逾期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副董事长石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并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推举王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黎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长沙瑞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6,153 股股份。王黎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黎女士，34 岁，中国国籍，英国利兹大学硕士学历，EMBA 在读。曾就职于中国青年报中青传智广告艺术有限公司、英国 Dr. & Herbs Ltd.,Co.、英国 Eupo Group Ltd.,Co.；2008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品牌推广部长、市场营销总监、董事长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负责公司战略投资、创新变革、品牌管理、董事长办公室等相关管理工作。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房秋生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推举周正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周正晖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正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长沙瑞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228 股股份。周正晖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候选人个人简历：

周正晖女士，49 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南省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进入本公司，担任机构资金管理部部长并兼任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负责集团资金管理、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六年九月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5
第三章	股 份	3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8
第一节	股 东.....	3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
第五章	董事会	50
第一节	董事.....	50
第二节	董事会.....	52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5
第七章	监事会	56
第一节	监 事.....	56
第二节	监事会.....	5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1
第一节	通知.....	61
第二节	公告.....	6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5
第十二章	附则.....	6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商务厅批准，由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000000015859。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obaixing Pharmacy Chain Joint Stock Company.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288 号，邮政编码 4100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一切为了老百姓”的宗旨，按照市场需求，发展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及相关业务，在报效社会的同时，使股东的利益得到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连锁）；门诊部（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I类、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含6840类排卵检测试纸、排卵检测卡、排卵检测笔和锌、钙检测试纸等尿液干化学试纸）和III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贸易代理；隐形眼镜护理用品、消毒用品、日用品、眼镜、化妆品、小家电的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提供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92,840,660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Janstar Investment Limited)	
2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35,578
3	陈秀兰	8,800,521
4	石展	5,486,233
5	长沙瑞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978
6	西安圣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308
7	长沙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5,722
合计		200,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7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可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该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 2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根据总裁推荐的人选决定公司向省级子公司委派或提名总经理的人员；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融资事项；

(十八) 决定除须由股东大会批准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事务，签署合同；

(四) 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赠与；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不能或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召集人、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决定或制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就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外签署文件；

- (三) 负责公司的经济效益及盈利;
-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投资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负责公司的业务流程,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向董事会推荐省级子公司总经理人选;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

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

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资预付的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有效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